

LI LUN
CAI ZHENG XUE

何振一 著

理论财政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理论财政学

何振一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理论财政学

何振一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850×1168 毫米 32 开 9.625 印张 228,000 字

1987 年 3 月第 1 版 198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9,000

统一书号，4166·820 定价，2.20 元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篇 财政关系质的研究

——社会共同需要论——

第一章 财政起源与发展	(17)
第一节 氏族社会财政的形成	(17)
第二节 农村公社时期财政的发展	(23)
第三节 原始财政向国家财政的演变	(28)
第四节 阶级社会财政在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特殊性质	(32)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财政的特点和范围	(40)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形成和特点	(4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的财政范围	(44)
第三章 财政分配的客体	(57)
第一节 财政分配客体的经济属性	(57)
第二节 财政分配客体的经济形态	(66)
第三节 财政分配客体不同形态的作用	(72)

第二篇 财政关系量的研究

——客观数量界限论——

第四章 财政分配的数量关系	(76)
---------------	--------

第一节	财政分配数量关系的客观性·····	(76)
第二节	财政分配的客观层次性·····	(81)
第三节	财政收入总量的客观界限·····	(85)
第五章	财政支出总量的客观数量界限·····	(98)
第一节	支出总量的最高界限·····	(98)
第二节	关于“动态平衡”论·····	(102)
第三节	对赤字的分析·····	(108)
第六章	财政支出结构的数量关系·····	(115)
第一节	维持性支出的数量界限·····	(115)
第二节	发展性支出的数量界限·····	(121)
第三节	财政的积累与消费支出的客观数量界限 ·····	(127)
第七章	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财政分配的数量关 系·····	(129)
第一节	财政与国营企业分配关系的双重性格·····	(129)
第二节	维持再生产正常运行必须留下的纯收入 数量界限·····	(132)
第三节	企业增加职工个人消费必须的纯收入数 量界限·····	(142)
第八章	国家与集体、个人之间财政分配的数量 关系·····	(150)
第一节	财政与集体经济之间分配关系的数量 界限·····	(150)
第二节	财政与个人之间分配关系的数量界限·····	(154)
第九章	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的集中与分散的数量 关系·····	(160)
第一节	集中与分散的内容和客观数量界限·····	(160)

第二节	财政责任集中与分散的划分及其数量界限·····	(165)
第三节	正确处理集中与分散数量关系的途径·····	(168)

第三篇 财政关系现象形态的研究

——财政调节论与控制论——

第十章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的现象形态·····	(174)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75)
第二节	国家预算·····	(186)
第三节	利润缴款·····	(193)
第四节	税收·····	(196)
第十一章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	(209)
第一节	财政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关系·····	(209)
第二节	财政是调节社会再生产的综合杠杆·····	(214)
第三节	财政调节作用的经济机制·····	(218)
第十二章	财政对宏观经济的控制·····	(222)
第一节	宏观经济控制的涵义·····	(222)
第二节	财政是控制宏观经济的一个总阀门·····	(227)
第三节	财政控制宏观经济的限度及对策·····	(233)
第十三章	财政对微观经济的调节·····	(237)
第一节	财政调节微观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	(237)
第二节	税收调节微观经济的功能·····	(240)
第三节	国债的调节作用·····	(248)
第四节	财政补贴的调节作用·····	(255)

第四篇 财政效果的研究

——社会效益论——

第十四章	财政效果的内涵和意义	(259)
第一节	财政效果的内涵和特点.....	(259)
第二节	讲求财政效果的意义.....	(263)
第三节	提高财政效果的途径.....	(267)
第十五章	财政效果的评价	(271)
第一节	财政资财集聚效果的表现形式和评价方法	(271)
第二节	财政资财支拨效果的内容和评价方法.....	(273)
第三节	财政资财支用效果的内容与形式.....	(278)

导 言

财政学既要探讨财政一般的本质和规律，又要探讨财政个别的本质和规律。财政一般寓于财政个别之中，但它并不是人类历史各个发展阶段上诸多财政个别的特殊本质和特殊形式的总括，而是对历史上出现的诸多财政个别的共同性质，或一般形式的概括。它仅仅是对财政在一切时代所共有的规定性的合理抽象。并且，“这个一般，或者说，经过比较而抽出来的共同点，本身就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别有不同规定的东西。其中有些属于一切时代，另一些是几个时代共有的，〔有些〕规定是最新时代和最古时代共有的。”^①“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如此等等。”^②因此，在财政研究中，对财政一般性质的认识，并不能代替对财政个别本质的认识。“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做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③然而，这并不是说认识财政共同本质，研究财政一般是无关紧要的，由特殊的认识到一般的认识，再由一般认识到特殊认识，“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④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88页。

② 《列宁选集》第二卷，7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91页。

④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285页。

果人的认识仅仅停留在对财政特殊本质的认识上，而不进一步认识财政一般本质，就会使财政的研究处于僵化状态，不能深化。研究财政一般的意义，不是用财政一般来代替财政特殊的研究，而是为了认识财政发展的共同规律，用以指导对各个财政特殊规律的认识，更好、更深刻地揭示各个历史阶段上财政的特殊本质和探索尚未认识的财政特殊领域。毛泽东同志说：“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①同样，在财政研究中，也不能以财政个别的研究和概括，代替财政一般的研究和概括。所以，在财政研究的过程中，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原理，防止只重视财政一般，忽视财政特殊，用财政一般代替财政特殊的倾向；又要防止只承认财政特殊，只就财政发展的某一历史阶段上的特殊现象来概括财政范畴，否定财政一般的倾向。

一、财政一般的内涵与外延

财政个别的研究不能代替财政一般的研究，但研究财政一般并不能离开财政个别而抽象去研究。人类的认识，总是从认识一个个具体事物的特殊矛盾开始，经过对各个具体事物的特殊矛盾之间的比较，逐步认识各种事物矛盾的共同本质，概括出共同规律。研究财政一般只能从财政个别入手，从人类社会各个历史阶段上的财政特殊去分析和认识。人类社会从产生财政起，到现在已经经历了原始氏族社会财政（后期是农村公社财政）、阶级社会财政和社会主义社会财政等三个历史阶段，其中，阶级社会财政和社会主义社会财政，都是国家占据分配关系中的支配地位，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285页。

因此，从财政分配中占据支配地位主体的表现形式来概括，又可以把这两个历史阶段的财政，概括为国家财政。纵观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上的财政，不论从表现形式上观察，或从矛盾运动的性质上看，都是千差万别的，各有其不同的特征，似乎毫无共性可言。但是，只要我们透过这五光十色的财政现象，对其各个特殊性进行比较，就会发现，“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如何不同，总是可以象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和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①如果把各个历史阶段上的，不同生产方式的特殊性给财政分配带来的特殊本质舍象掉，也不问财政的具体分配形式如何，不问由谁来代表社会执行财政分配职能，就会发现不同历史阶段上的各个财政特殊，有两点是共同的：（1）都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客观形成的，满足社会共同事务消费需要（下简称社会共同需要）的分配；（2）都是以社会的代表占据支配地位而进行的，社会集中化的分配，反映的是社会与个人和社会集团之间的分配关系。这两个共同点用一句话概括，则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形成的社会集中化的分配关系，这就是财政范畴的一般本质或内涵。

财政范畴的内涵制约着财政外延，明确了财政内涵的规定性，也就明确了财政外延的规定性，凡符合财政内涵所规定的两个特征的分配，都属于财政分配范围。就是说，要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过程中的占支配地位的主体和分配的目的两个方面的特征，来确定和认识财政外延。在诸分配关系中，同时符合这两个特征的，即凡以社会代表为占支配地位的主体的分配，又是以满足社会共同需要为目的分配，都属于财政范围。财政外延受财政内涵所制约，是确定的，人们不能任意扩大或缩小。然而，财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90页。

社会再生产客观形成的。

外延所包括的各项具体内容，又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方式的变迁，社会性质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着。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中，某些事项是必须由社会集中去处理的，是属于社会共同事务范围的事，但在另一历史阶段上，原来的某些社会共同事务，就可能成为历史的陈迹，不再属于财政范围的事，而又会产生一些新的社会共同事务的需要。比如，在原始社会中，开一条小型水渠，甚至修一条饮用水的引水道，也要由社会出面集中人力、物力才能办到。在这种情况下，只能作为社会公共工程，由社会集中分配和使用人力、物力，进行建造，这当然属于财政分配范围的事。但到现代社会，由于生产力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一条小型水渠已不必再由社会出面动员全社会力量，只要由某一单位，甚至某几个人就可以办成了，这样的事务已不再属于社会共同事务，因而它就退出了财政分配范围。财政内涵的稳定性与财政外延内容的变动性，这本来就是事物发展的规律。事物的内涵，是指事物的一般本质，它表现客观存在的事物是什么，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的固有的规定性。事物的存在依赖于质，任何事物一旦失去了自己特定的质，它就不再是原来的事物，而变成另外一种事物了。事物质的规定性，是由事物内在的根本矛盾特殊性决定的，这一矛盾不到过程的终结是不能解决的。因而，事物的根本性质，事物的内涵在整个过程中是不会改变的。而事物的外延，事物的量，它表明事物的规模，以及构成成分等等。量的规定性是以质为基础，但同一质可以在一定的限度内有不同的量，而量在质所允许范围内的变化，并不会导致质的根本变化。因此，在财政研究中，不能，也不应当把财政外延看成同内涵一样的确定不变。如果不是这样，就会使我们的认识僵化，妨碍财政学的发展。

二、社会共同需要的本质

社会共同事务需要，并不是人人都需要，更不是全社会人人的主观欲望和主观要求的总和。经济学上讲的需要，并不是人们在主观上对事物的欲望或要求，而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要求。需要的性质和内容，都是由生产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就有什么样的需要。古代王公贵族不论如何穷奢极欲，但他却不会有今天普通人的某些需要，现代人的某些引为自豪的需要，在未来的人看来，可能显得十分可怜。新的需要总是生产发展的结果，都是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的产物。马克思说：“生产资本的迅速增加，就要引起财富、奢侈、社会需要和社会享受等同样迅速的增长……。我们的需要和享受是由社会产生的。”^①需要是社会产生的一个客观范畴，作为社会需要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共同事务消费的需要，同样也是生产的产物，由社会产生的客观范畴，它是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形成的，社会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客观需要。人类社会最初的结构是单一的，一个原始人群体就是一个社会，同时一个社会，即一个原始人群体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和一个消费单位，社会单位、生产单位、消费单位是三位一体的，此时是不存在独立于生产单位之外的社会共同事务，从而也不存在社会共同事务消费的需要。而后，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原始人群体的扩大，社会的再生产组织结构发生了变化，社会不再是生产单位、消费单位、社会单位三位一体的组织，而是由几个原始人群体组成的几个生产单位和若干消费单位所构成，社会单位与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分离了，在客观上就发生了独立于生产单位需要和消费单位需要之外的，社会共同事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367—368页。

的需要。所以，社会共同需要，它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大家都需要，也不是全社会个人需要和集团需要的机械加总，在阶级社会中也不是各个阶级的共同需要，而是就社会总体或社会自身而言，是维持一定社会存在，一定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必须由社会集中组织的事务的需要，是一般的社会需要。社会需要按内容划分，不外是个人（集体）需要和社会一般需要两个部分。“在任何社会生产（例如，自然形成的印度公社，或秘鲁人的较多是人为发展的共产主义）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个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些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样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① 社会共同需要就是这样一个理论抽象。不同社会下的社会共同需要具有不同的本质和不同的表现形式。在没有出现阶级之前的历史阶段中，社会的再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是为了共同利益而分工合作的，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与个人利益和集团利益相一致的，社会共同需要反映的是社会总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相一致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才可以说，社会共同需要也就是全体人民的需要。当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生产方式性质改变了，剥削阶级占据生产关系的支配地位，剥削阶级是社会的主人，是社会的代表，被剥削阶级成了奴隶，在社会中失去了地位，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利益是对立的，剥削阶级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与被剥削阶级的利益发生了分裂和冲突，从而社会共同需要的性质也就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共同需要只是维持剥削阶级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的需要，反映的是统治阶级利益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对抗关系。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不正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992—993页。

性，就在于它抹煞了社会的阶级性，把社会看成是大家的事，是无阶级性的，从而抹煞了不同生产方式下的，社会共同需要性质上的区别，否定了社会共同需要的阶级性，把社会共同需要看成是人人需要，各个阶级都需要。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在生产关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剥削阶级是社会的代表，社会是统治阶级的社会，并不属于劳动者。因而，从本质上说，社会共同需要，就是剥削阶级总体的需要，是与被剥削者的需要不相干的。当然，由于劳动人民同剥削者共处于剥削阶级社会这个统一体中，社会共同需要在一定条件下，劳动人民也会从中得到某些需要的满足，可是，这只能是在符合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维护剥削阶级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的前提下，才能得到。同时，劳动者在社会共同事务中得到一些好处，如公共福利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等等，又是以全体劳动者阶级付出更大的牺牲为条件的。在阶级社会中，劳动者是全部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全部社会共同需要的费用是由劳动者创造和承担，剥削阶级是一文不费的。劳动者与剥削者共同享受一些社会公共福利，并不能因此而改变社会共同事务对劳动者的剥削和压迫的性质，改变不了劳动者的奴隶地位。相反，劳动者在社会共同事务中享受越多，他们就要受更多的掠夺，要付出更多的劳动代价。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每一项新的社会共同事务事项的发生和满足，都意味着对劳动者阶级更多的掠夺。

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后，不仅改变了社会共同需要的性质，而且也改变了社会共同需要的表现形式。原来社会共同事务需要，表现为社会中心执行社会职能的需要，而进入阶级社会后，产生了国家，国家成了统治社会的力量，“国家是文明社会

的概括，”^①“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②。因而，社会共同事务的需要，则表现为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国家产生之后，国家成了社会的主宰，引起了社会共同事务表现形式的转化，并不意味着对社会共同事务的否定，而是标志社会共同事务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和增添了新的内容。因为，国家作为一种政治力量，作为阶级压迫工具，它的存在必须以执行社会职能为基础。恩格斯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不管在波斯和印度兴起或衰落的专制政府有多少，它们中间每一个都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河谷灌溉的总的经营者，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可能进行的。只有文明的英国人才在印度忽视了这一点；他们听任灌溉渠道和水闸毁坏，现在，由于经常发生饥荒，他们最后才发现，他们忽视了唯一能使他们在印度的统治至少同他们前人的统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那种行动。”^③而且，社会之所以产生国家，同样也是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发展的客观需要。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是對抗性矛盾，是你死我活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国家这样一个剥削阶级的暴力手段，阶级社会一天也无法维持下去。“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3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219页。

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本身就是维持阶级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一种社会共同事务，它的活动，它执行的职能本身也是维持阶级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共同事务。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已早有明确的阐述。在阶级社会中，军队和法庭是镇压劳动人民的两大基本手段，是国家职能的基本组成部分，恩格斯很明确的把法律称之为“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②。在《反杜林论》中又更加明确地把国家的各项职能活动称之为社会共同事务。他说：“在这个完全委身于劳动的大多数人旁，形成了一个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从事于社会的共同事务：劳动管理、政务、司法、科学、艺术等等。”^③可见，国家产生之后，并不是对社会共同需要的否定，而是社会共同需要的变形。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后，社会共同需要的性质的改变及其表现形式的变化，正是财政发展史从无阶级社会财政，进入阶级社会财政历史阶段的根本标志。

三、国家与财政的关系

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是社会共同事务职能的執行者，国家成了财政分配关系中占支配地位的主体，因而人们把阶级社会的财政称为国家财政。那么，能不能根据这一点，而得出国家财政是由国家产生的结论呢？仍然不能。因为，经济主体并不能决定经济关系，相反，任何经济主体都是一定的生产方式的产物，都是客观的经济关系的体现。奴隶制社会是以奴隶占有为特征的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292页。

③ 《反杜林论》，第278页。

方式，奴隶制的产生并不是奴隶主创造的，而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发生了奴隶占有关系，才产生了奴隶和奴隶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在生产过程中只是作为资本的承担者执行职能”^①。是劳动力成为商品，出现了雇用劳动关系，才形成了资本家，而不是先有资本家才创造了资本关系。这一点我们从实践中也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明。在我国对私人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并没有采取在肉体上消灭资本家的办法，而是采取改造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消灭生产资料资本主义占有制度的办法，来实现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目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消灭了，资本家这个资本的承担者，资本关系的主体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托，也就不再是资本关系的主体了，但原来这些资本家仍然存在，我们逐渐才把他们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如果我们相反，采取在肉体上消灭资本家，而不改变生产资料资本主义占有关系，其结果只能是老的资本家消灭了，随之而来的必然要由新的资本家所代替，是无法消除资本主义制度的。在财政问题上同样，不是国家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创造了财政关系，而是财政关系性质的变化，财政关系的阶级性，使国家成为占支配地位的财政分配主体。

把经济关系的承担者，把经济主体看成是客观经济关系的创造者，不仅在理论上讲不通，而且在实践上也会造成一些消极影响，有可能造成人们忽视客观的经济关系的决定作用，忽视客观经济规律作用的倾向。经济规律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经济现象间的本质联系，是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内在必然性，而经济关系，则是人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必然联系，因此，可以说经济规律不外是经济关系运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925页。